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Y011-01

修正案号: 39-0956

- 一. 标题: 暂停运十一飞机的飞行
- 三. 参考文件: CAD89-Y011-01 修正案 39-0262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Y-11型飞机无单发性能(功率不够,也不能顺桨),曾造成多次飞行事故征侯,仅1993年3月就已发生单发停车事故两起,其中包括一起一等事故,给飞行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。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,保障民用航空安全,自本指令颁发之日起,暂停所有Y-11飞机的飞行。

同时,"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稿NP. CAD93-Y011-01"作废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3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